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8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通知,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湘科集团要约收购义务豁免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基本情况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发[2019]1172号)文件要求,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天地集团”)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和2020年3月27日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披露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9-045)和《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0-007)。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年修订)有关规定,湘科集团委托财务顾问于2020年1月16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中国证监会于2020年1月22日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
二、终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原因
2020年3月20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令第166号),对《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根据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具体情况以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

的有关规定,湘科集团通过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方式受让新天地集团的100%股

权,作为本次间接控股股东,无需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豁免要约收购义务。
湘科集团及其财务顾问向中国证监会同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了《关于撤回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豁免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的申请》(财证字[2020]13号),主动撤回该申请材料。
2020年3月31日,湘科集团收到了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134号。
三、终止豁免要约收购义务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湘科集团对本次股

权无偿划转事项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了《收购报告

书》、《关于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报告》、《关于湘科集团要约收购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和《关于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湘科集团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本次豁免要约收购义务事宜不影响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南岭民爆 公告编号:2020-009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间接控股股东股权划转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4月1日,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湖南湘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科集团”)转来的内资企业登记基本情况表,湘科集团已办理完成本次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

更后,湘科集团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湖南省南岭化工集团

有限责任公司,其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未发生变化。公司最终实际控制人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南省国资委”)。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湖南省国资委关于湖南省兵器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湘国资发[2019]

172号文件要求,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新天地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无偿划转至湘科集团。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13日、2020年3月27日和2020年4月2日就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披露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2019-045)、《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2020-007)和《关于间接控股股东收到<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2020-008)。

特此公告。

湖南南岭民用爆破器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1日下午14时30分;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2020年4月1日9:30-11:30,9:3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日9:30-15:00。
 - 2.会议召开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24号海岸环庆大厦八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

公司董事长黄振光先生。

6.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合计11人,代表股份

65,528,165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3.3246%。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或代理人)共有2人,代表股份数58,481,816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1.8917%。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有9人,代表股份数7,046,349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1.432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0人,代表股份13,752,866股,占公司总股份

数的2.7965%。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

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债权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三、提案表决情况

同意65,149,965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9.4228%;反对378,200股,占有效

表决权股份的0.5772%;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

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500%;反对378,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275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

持股份的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4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1月22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向中国证监会撤回申请材料(以下简称“申请材料”)。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

告。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20)209号,中国证监会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

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含)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30,000万元(含),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价格确定的发行价格确定,同时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14,753.55万股(含)。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在积极准备并争取尽快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材料,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彭文义、海澜映律師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集人资格、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股东大会规则》《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

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法律意见书;

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2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3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4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5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6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7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8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9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0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1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2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3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4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5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6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7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7.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8.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89.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90.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91.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9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93.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9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95.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

196.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大会决议;